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修正案如果获得联合国大会批准并为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即行生效。

“3. 修正案一旦生效，即应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议定书各项条款和它们已接受的任何早先的修正案的约束。

### “第 17 条

“1. 本议定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联合国档案库。

“2.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议定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公约》所有缔约国和签署《公约》的所有国家。

2000 年 5 月 10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2000/3

## 处理与人权有关的来文的程序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59 年 7 月 30 日关于处理人权来文的第 728F (XXVIII) 号决议和 1975 年 5 月 6 日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79 (LVIII) 号决定，

还回顾关于授权人权委员会审查与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严重侵犯有关的资料的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 (XIII) 号决议、关于制定处理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有关的来文的程序的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情况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90 年 5 月 25 日第 1990/41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现已改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关于来文受理标准的 1971 年 8 月 13 日第 1 (XXIV) 号决议，<sup>6</sup> 以及小组委员会关于设立来文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的构成及指定的 1971 年 8 月 16 日第 2 (XXIV) 号决议，<sup>7</sup>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XXX) 号决定<sup>8</sup> 1978 年 3 月 3 日第 5

---

<sup>6</sup> 见 E/CN.4/1070 和 Corr. 1。

<sup>7</sup> 同上。

<sup>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第十九章，B 节。

(XXXIV)号决定<sup>9</sup>以及1980年3月7日第9(XXXVI)号决定,<sup>10</sup>这些决定都旨在便利政府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参与和合作,还回顾1978年3月3日第3(XXXIV)号决定,<sup>11</sup>其中请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委员会就这一项目进行审议时到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2000年4月26日第2000/109号决定<sup>12</sup>该决定除其他外,核可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有关决议和决定所制定的程序的建议,<sup>13</sup>

1. **核可**委员会关于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以及有关决议和决定所规定的程序的2000年4月26日第2000/109号决定;
2. 因此**决定**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sup>14</sup>第37段指定的来文工作组今后每年应在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后立即举行为期两周的会议,目的是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XXIV)号决议所载的受理来文的标准<sup>6</sup>审查根据理事会第728 F(XXVIII)号决议提交并迟于工作组会议之前12周转交有关政府的来文,以及政府对来文所作的任何答复,以期提请情况工作组注意某些看来表明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贯遭到严重侵犯,而且有可靠证据证明此种侵犯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在征得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同意后,在准备发送给工作组成员的每月机密性来文摘要机密性来文一览表过程中剔除明显缺乏根据的来文,有一项谅解是:不将剔除的来文转交有关政府要求作出答复;
4. **吁请**秘书长在来文工作组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告知有关国家对其采取的行动;
5. **委托**按照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sup>14</sup>第40段指定的情况工作组——该工作组每年应至迟在人权委员会年会之前一个月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负责审查来文工作组的机密报告和建议,决定是否将它处理的某一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查委员会按照这一程序不断审查的某些情况,从而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机密报告,列出关注的主要问题,通常还提交一项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向委员会建议对提请它注意的情况所应采取的行动;

<sup>9</sup> 同上,《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B节。

<sup>10</sup>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第二十六章,B节。

<sup>11</sup> 同上,《1978年,补编第4号》(E/1978/34),第二十六章,B节。

<sup>12</sup> 同上,《2000年,补编第23号》(E/2000/23),第二章,B节。

<sup>13</sup> E/CN.4/2000/112,第三章。

<sup>14</sup> E/CN.4/2000/112。

6. 请秘书长至迟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前一周向人权委员会全体成员提供机密档案；

7. 授权委员会酌情举行两次单独的非公开会议，采用以下方式审议情况工作组向其提交的某些情况以及不断审查的情况：

(a)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将邀请各有关国家作首次陈述，然后，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国家政府根据机密档案内容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进行讨论；

(b) 在第一次非公开会议和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之间这段时间里，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就情况工作组提出的任何案文提出替代案文或修正。此类案文草稿都将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前由秘书处秘密分发；

(c) 在第二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成员将讨论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并对草案采取行动。有关国家政府代表有权在就该国的人权情况通过最后决定/决议的过程中在场。按照既定做法，委员会主席随后将在一次公开会议上宣布对哪些国家按照 1503 程序作了审查，并公布不再依照该程序予以审查的国家名单。1503 档案将一直保密，除非有关国家政府表示愿公开这些资料；

(d) 依照既定做法，就某一情况采取的行动应为以下做法之一：

(一) 在无必要作进一步审议或采取进一步行动的情况下中止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二) 根据有关政府提供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和委员会在 1503 程序之下可能收到的任何进一步资料，不断审查这一情况；

(三) 不断审查这一情况，并任命一位独立专家；

(四) 停止依照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规定的机密程序审议这一事项，以便在理事会第 1235 (XLII) 号决议规定的公开程序之下审议同一事项；

8. 决定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有关的决议及决定的规定，凡是不受目前对工作作出的重新安排的影响的，仍将有效，其中包括：

(a) 关于秘书长的职责的规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就处理来文和政府对来文作出的答复而言，职责如下：

(一) 象以前一样，汇编收到的关于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每月机密性来文摘要如来文提交人提出要求，可将其姓名删去；

- (二) 按收到的资料所用的语文,向有关国家转发每份来文摘要的复制件、请其作出答复,如来文提交人请求不透露提交人姓名,转发时就不透露其姓名;
- (三) 告知提交人收到来文;
- (四) 象以前一样,复制并向委员会成员分发政府作出的答复;

(b) 将在来文工作组会议之后采用的旨在便利政府参与这一程序,并在这一程序中提供合作的规定,包括委员会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3 (XXX) 号决定的规定:<sup>8</sup>

9. 决定在人权委员会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对于来文工作组、情况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在本决议的执行方面考虑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将保密;
10. 决定经修改的程序仍可称为 1503 程序。

2000 年 6 月 16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 决定

2000/201 C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和任命

2000 年 5 月 3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7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 选举

#####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8 个会员国为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捷克共和国、法国、希腊、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列 11 个会员国为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喀麦隆、德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立陶宛、马来西亚、秘鲁和土耳其。

理事会推迟到以后的会议才从非洲国家选出一个成员并从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选出两个成员,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